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68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賢文

　　黃國恩

被　　告　黃敬樺（原名：黃靖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6,39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2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6,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委託契約）參、國內有價證券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TSE）第13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30日簽立系爭委託契約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券契約），委託原告辦理買賣有價證券事務，並約定被告得向原告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（櫃）有價證券，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，被告應於原告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，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，如逾期未清償，原告應將被告申報違約，並得向被告請求相當成交金額最高7%之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10年7月29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方式，賣出萬海股票20張均已成交，然因當日無法完成回補，由原告先借券予被告交割，原告嗣於同年月30日強制買回萬海股票20張，被告應負擔強制買回之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764元、借券費148,800元、手續費14,880元，共526,444元，另應按成交金額4,665,000元計罰3%之違約金139,950元，合計應償還金額為666,394元。被告於110年8月間簽署還款協議書，承諾於同年月31日前還款，惟並未如期清償。

㈢爰依系爭委託、借券契約、還款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清償債務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陳明：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委託、借券契約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現股當沖券差強制回補明細表、還款協議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6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委託、借券契約、還款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代墊股價差額、費用及違

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代墊股價差額、費用及違約金請求，清償期經兩造約定為110年8月31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0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相符，為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